**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

目 录

[一、总则 1](#_Toc136254205)

[1.1 编制目的 1](#_Toc136254206)

[1.2 适用范围 1](#_Toc136254207)

[1.3 编制依据 1](#_Toc136254208)

[1.4 名词解释 2](#_Toc136254209)

[1.5 其他 2](#_Toc136254210)

[二、收集、储存 3](#_Toc136254211)

[2.1 污染防治要求 3](#_Toc136254212)

[2.2 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 3](#_Toc136254213)

[2.3 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3](#_Toc136254214)

[2.4 废水储存管理要求 4](#_Toc136254215)

[三、运输、处理 5](#_Toc136254216)

[3.1 接收单位环保手续要求 5](#_Toc136254217)

[3.2 车辆运输要求 5](#_Toc136254218)

[3.3 废水准入要求 5](#_Toc136254219)

[3.4 监测设备安装要求 6](#_Toc136254220)

[3.5 污泥处理处置要求 6](#_Toc136254221)

[3.6 废水达标排放要求 7](#_Toc136254222)

[四、台账、联单管理 8](#_Toc136254223)

[4.1 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8](#_Toc136254224)

[4.2 废水管理台账 8](#_Toc136254225)

[五、应急管理 9](#_Toc136254226)

[六、信息报送 9](#_Toc136254227)

[七、监督管理 10](#_Toc136254228)

[八、附件 12](#_Toc136254229)

[附件1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模板 12](#_Toc136254231)

[附件2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废水接收台账月报表》模板 13](#_Toc136254232)

[附件3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模板 14](#_Toc136254233)

# 总则

##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我市减排治污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我市零散工业废水产生、收集、储存、转移等工作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 适用范围

本指引所称的零散工业废水，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且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确的或者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表登记载明需要转移处理的工业废水，不包括通过管道输送转移处理的废水，不包括危险废物。

本指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零散工业废水的产生、收集、储存、转移、处理、排放及监督管理活动。超出本指引适用范围的其他工业废水的产生、收集、储存、转移、处理、排放等活动，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7.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年2月8日起施行）。

## 名词解释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是指在工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亦称零散工业废水收运处理企业，是指从事零散工业废水收集、运输、处理、排放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其他

本指引发布后与国家、省有关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发布的有关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为准。

# 收集、储存

## 污染防治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它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

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禁止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

## 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的建造位置应当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及四周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5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若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

## 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不与生活用水水表混合使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可以清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所有计量监控设施预留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数据联网的接口，计量设备及联网应满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中山市重点单位非浓度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技术指南的要求。

## 废水储存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2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转移。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 运输、处理

## 接收单位环保手续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须经环评审批，明确可以接收处理的废水种类和数量，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具有足够处置能力、适用的处理工艺，外排污染物符合环评审批文件批准的排放标准和地方水环境容量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接收处理零散工业废水。在项目调试期满后还应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 车辆运输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应配备专业收运团队，收运人员经培训后上岗，并定期组织人员开展技能及安全生产培训，原则上每年开展培训次数不少于1次。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的废水运输车辆应当使用罐式车或者其他达到密封性要求的货车，车辆应当安装水量储存计量设备和GPS定位系统，做好安全警示性标识。应当定期检查维护运输专用车辆，保证车辆正常运行，预防出现滴、漏、渗、溢等情况。

禁止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将危险废物混入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理，禁止在运输途中倾倒或喷洒零散工业废水，禁止无故拖延或拒绝转移零散工业废水。

## 废水准入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与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签订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理协议前，应当对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1、对于零散废水产生单位收集储存设施存在滴、漏、渗、溢等不符合储存要求的情况，拒绝接收废水，并上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2、核实拟接收废水是否属于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等确定的本单位可接收处理的废水类型；

3、核实拟接收废水产生量并对拟接收废水进行采样检测，研判本单位废水处理设施是否具备相应处理能力。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转移接收零散工业废水履约期间，应定期抽样检测零散工业废水是否符合约定的转移处理水质要求；检测不符合的，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有权拒绝接收。对成分异常或无处理能力的废水，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对正在办理相关证件的无牌无证企业主动上门要求接收处理的，应按要求做好接收工作，防止废水偷排漏排，并及时通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 监测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应当在零散工业废水处置设施前端安装零散工业废水接收量计量设备，在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安装排放水量计量设备、水质测量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等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应当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污泥处理处置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须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其中环评文件认定为危险废物的应转移到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废水达标排放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应当对接收的零散工业废水进行集中处理，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台账、联单管理

## 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和产生单位应建立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根据联单模板制作《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详见附件2），原件一式两份，在接收零散工业废水时，与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核对转移量、转移时间等，填写转移联单。转移联单第一联和第二联副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和接收单位分别自留存档。

## 废水管理台账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和产生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其中，接收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如实、完整、准确记录废水产生单位名称、废水类型、收运人员、收运水量、运输车辆等台账信息，并每月汇总情况填写《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废水接收台账月报表》（详见附件3）；产生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日生产用水量、日废水产生量、日存储废水量与转移量和转移时间等台账信息，并每月汇总情况填写《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详见附件4）。

# 应急管理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应编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做好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的运营、应急和安全等管理工作。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将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的运营、应急和安全等管理工作纳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

# 信息报送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每月10日前将上月的《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报送所在镇街生态环境部门。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每月10日前将上月的《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废水接收台账月报表》报送所在镇街生态环境部门，并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按信息化建设要求推进零散工业废水监管平台的建设，待监管平台建成启用后，相应信息报送要求按照平台管理要求进行。

# 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零散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统一管理，统筹协调建设管理、检查执法，信息报送、台账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规范零散废水集中处理市场，针对性开展对零散工业废水的转移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无证接收零散废水、废水处理不达标或偷排漏排、非法倾倒零散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于每月10日前收集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的《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废水接收台账月报表》，每月15日前收集各镇街《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汇总。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将汇总整理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和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违法信息，定期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并通过信用评价体系实行差异化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和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所在地镇街要做好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清单管理。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根据环评审批、污染调查、专项排查等建立辖区内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信息化监管平台建立后应实时更新。

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辖区内零散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和接收单位做好废水收集、储存、转移、处理、台账建设管理、联单填写等有关工作。

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定期收集辖区内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签订的转移处理合同，定期开展转移联单检查，掌握企业零散废水的变化信息，及时反馈。

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于每月10日前收集辖区内《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和《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废水接收台账月报表》，每月15日前汇总辖区内《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 附件

## 附件1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模板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  |  |
| --- | --- |
| **第一部分：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 |
| 产生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
| 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转移水量：\_\_\_\_\_\_\_\_\_\_\_\_\_\_\_\_吨 | 废水类型：\_\_\_\_\_\_\_\_\_\_\_\_\_\_ |
| 储存方式：□地上桶/□地上池/□地埋池/□其他  储存设施数量：\_\_\_\_个；储存设施总容积：\_\_\_\_\_吨 | 转移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第二部分：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填写** | |
| 接收单位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 |
| 接收单位名称（盖章）： | |
| 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运输车辆号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运输司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
| 说明：1、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一式两份。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存档；第二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2、联单由产生单位和接收单位盖章签字后，即视为该次联单的全部内容合法生效。3、转移联单应专档管理并妥善保存。 | |

## 附件2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废水接收台账月报表》模板

**接收单位名称：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生单位名称 | 产生单位地址 | 产生单位镇街 | 废水转移时间 | 废水类型 | 废水转移量（吨） | 运输人员名称 | 运输车辆号码 | 备注 |
| 例 | XXX | XXX | XXX | 2023.4.25 | 印刷清洗废水 | XX | XX | XXX | 其他特殊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模板

**产生单位名称：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产生及储存情况 | | | | | | | 废水转移情况 | | | | | 备注 |
| 填写日期 | 废水类型 | 产生工序 | 当月生产用水量（吨） | 废水储存设施数量（个） | 废水储存设施类型 | 填写时废水剩余储存量（吨） | 当月是否转移废水 | 转移日期 | 转移去向 | 转移数量（吨） | 转移后废水剩余储存量（吨） |
| 例 | 2023.4.20 | 印刷清洗废水 | 印刷机清洗 | XX | X | 地上池/地下池/地上桶 | XX | 是/否 | 2023.4.25 | XXXX | XX | XX | 其他特殊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